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01號

聲請人 吳國榮

相對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8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84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6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84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612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票字第4287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6,375元，

01 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02 之利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則  
03 以：伊有按月償還，現僅餘3期款項未償等語為由，依強制  
04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  
05 件、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尚無不  
06 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而系爭執行事件倘  
07 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  
08 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  
09 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  
10 算至起訴前1日為28,664元，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  
11 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金額延後受  
12 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0,  
13 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  
1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  
15 分別1年2月、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及自相  
16 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期間，據此預  
17 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  
18 4年，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733  
19 元（計算式：28,664元×5%×4=5,733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受償風險等一切情  
21 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  
22 額，應以5,8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  
23 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9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黃怡瑄